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
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0579-89186677
邮箱:cdl@ecvc.com.cn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陈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冬女士(简历附后)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
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0579-89186677
邮箱:cdl@ecvc.com.cn
附:陈冬女士个人简历
陈冬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

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中国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斌先生及其父母。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工程(火电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类(火电)许可范围内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四、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并分别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四)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已进行了较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二、延期复牌的情况说明及审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28日。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28日。公司将在2016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三、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上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6-037
债券代码:112212 债券简称:14中山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4日支付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5.75元(含税)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凡在2016年7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7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212
债券简称:14中山债
3.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75%,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起息日:2014年7月3日
2.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3日及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付息方式:采用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6.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期债券兑付、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公司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债券“14中山债”的票面利率为5.75%,本次付息每10张“14中山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1.7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4日
3.兑息日:2016年7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6年7月1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期债券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营业系统将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计划相应的付息网间,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止2016年7月1日深交所收市后持有“14中山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

次债券付息日(2016年7月4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4中山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部确认。

账户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账户号码:4400178035201335132
咨询电话:0760-88380016
经办人:李艳琼
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Q)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表表格《T4中山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信封上请注明“14中山债所得税资料”。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完税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符合合法法定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扣缴利息的扣缴义务。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应纳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及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绮丽
联系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董监办办公室
邮编:5284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但超、刘建雄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李善群
联系电话:0755-259380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编:518038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阅本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备注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的事项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4中山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
“14中山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名称		
中国(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量(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为2,273,356.08元,增持均价为10.33元/股;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6,08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64,234,042.13元,增持均价为10.56元/股。

“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投入人民币1.8亿元,宜华集团作为进取级(劣后级)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宜华集团将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2016年6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6,08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64,234,042.13元,增持均价为10.56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2016年3月1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中已披露了宜华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截至2016年6月27日,宜华集团累计增持金额401,371,956.84元,已履行2016年3月1日作出的关于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承诺);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拟继续增持价格高于16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拟继续增持的实施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宜华集团承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或杠杆融资等方式。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27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为2,273,356.08元,增持均价为10.33元/股;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6,08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合计为64,234,042.13元;增持均价为10.56元/股。

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4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78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

自首次增持方式于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次增持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240,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1.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投入人民币1.8亿元,宜华集团作为进取级(劣后级)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宜华集团将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五、后续增持计划
宜华集团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中原学者田克恭研究员团队“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公告了“公司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中原学者田克恭研究员团队“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6-038);现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基于田克恭研究员团队是洛阳市评审确定的“河洛英才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按照《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洛英才计划”加快自主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试行)》(洛发〔2015〕9号)有关规定及高新区配套资金支持政策,给予公司不低于33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其中市财政扶持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田克恭团队申报的河洛英才计划项目。

按照洛市〔2015〕1号文件及《“河洛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洛人〔2016〕1号)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将分期拨付公司,第一期到账资金为支持资金总额的50%,待洛阳市财政首次拨付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管理资金到位后15天内拨付给公司;后续资金拨付视项目阶段性考核与终期验收管理分期拨付到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公司将基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后续实施进展,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动物用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诊断试剂等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产品设计,开发出符合国家兽药标准的新产品,并实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本项目将依托田克恭研究员团队(原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实施,具体实施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项目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二是临床试验的审批及临床试验;三是新药注册申请,并获得新药证书;四是项目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五是项目实施推进管理目标。

三、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完成目标
(一)项目实施进度
在项目前期良好进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项目产品开发进程,拟达成以下进度:
1.2018年底前:①累计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不少于2项;
②累计获新药证书、新产品不少于4项。
2.2020年底前,完成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
3.2020年底前:①累计获临床批件不少于3项;
②累计获新药证书、开发新产品不少于7项;
③累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申请国际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四、项目预期完成目标
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累计实现产值1.2亿元的规模,3年内累计实现利润3600万元,5年内累计实现5.69亿元产值规模,5年内累计实现利润2.045亿元。

四、项目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待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

认为递延收益,按照项目实施分期确认收入,上述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资金,该事项后续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洛阳生物制药人才高地,带动洛阳高新区生物产业快速发展。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在疫苗开发及相关技术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使洛阳市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技术创新一系列技术成果,后续研发的大放异彩将进一步突显,对培育洛阳市生物制药领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将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产品技术创新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形成“强力支撑”。

五、职责与义务
(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与义务
1.按照洛市〔2015〕1号文件及《“河洛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洛人〔2016〕1号)有关规定,市财政首次拨付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管理资金到位后15天内拨付给公司;其余资金拨付视项目阶段性考核与终期验收管理分期拨付到位。
2.根据《洛阳市“河洛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洛人〔2015〕1号)文件精神相关要求,对于与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的资金管理监督考核办法,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予以遵守并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公司主要职责与义务
1.公司承诺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所辖园区实施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2015年底前公司已投入本项目资金在内,项目预计总投资不低于3.14亿元。
2.公司将严格按照洛市〔2015〕1号文件要求接受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阶段考核及终期验收。阶段考核期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内;终期考核期为:合同签订后五年内。如公司提前完成阶段考核,终期考核目标,可以申请市有关部门提前考核。
3.公司承诺诺按拨付资金及自筹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实施。如有违约,拨付资金应予返还,并承担由此给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协议涉及项目属于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等特点,且药品开发须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等环节,可能受到技术、政策等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达阶段性目标,未通过阶段性考核或终期验收,将会影响后续资金拨付到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原学者田克恭研究员团队“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7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就更换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民生证券已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代表人、叶云华先生、梅明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附:
一、民生证券简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1986年,目前注册资本为4,580,607,669元,注册地北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融资融券业务;中小企业私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7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通知,淮南矿业于201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579,00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淮南矿业于2016年6月23日与平安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579,000,0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645,142,893股的15.88%),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221,942,893股的26.06%质押给平安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2日。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221,942,893股(均为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96%。淮南矿业本次质押579,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9,000,000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出质人(债务人)将其持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作为质押,向质权人(债权人)融入资金或进行短期融资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出质人(债务人)需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质权人(债权人)支付利息,到期时,出质人(债务人)需向质权人(债权人)支付本金并解除质押关系,同时质权人(债权人)需将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交还出质人(债务人)。